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3月9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15年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32,041,714.09元，扣除已承诺自筹投入的24,000,000元后，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为208,041,714.09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5] 0370号《关于宁波继峰汽

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用募集资金208,041,714.09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表同意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性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不得用于股票、期货及衍生类产品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委托理财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确认下列银行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	9407015787000016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丰支行	3920300104008868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4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形成头枕支杆专业化生产，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拟将“汽车头枕总成、支杆及扶手总成项目”中支杆加工环节的实施地点由原先的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汽配园区（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17号）变更为公司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的小港生产基地（具体地址：宁波市北仑区纬十路69号），同时项目中与支杆生产相关的设备也将存放在公司小港生产基地内。

上述议案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意见内容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